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306 号

被检查单位: 金至福珠宝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101MA001WEC7Q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1ZD-6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_____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7 月 6 日 15 时 50 分至 7 月 6 日 16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_____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 _____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_____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7 月 6 日